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狮山镇狮南村狮南经济联合社划拨用地出图和办证服务

项目地点：狮山镇狮南村狮南经济联合社地段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 方：广东鲲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测量出图办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西路 H6 号狮山建设大厦

受托方（乙方）：广东鲲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太路 9 号樵汇花园 7 号楼 41 号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智聪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专业类别范围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44512268，有效期至：2027 年 7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测量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狮山镇狮南村狮南经济联合社划拨用地出图和办证服务

2、项目地址：狮山镇狮南村狮南经济联合社地段

第二条：项目工期与进度

本工程的项目工作定于 由甲方书面通知 开工，根据项目实际进度 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三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方、乙方另行议定。

2、收费标准：

测量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费用 (元)
四 地 块	地形测量	平方米	52166.1948	0.23	11998.32
	控制点	个	9	1000	9000
	YDHB	宗	4	2500	10000
	宗地图	宗	4	2500	10000
	供地手续	宗	4	2000	8000
	办证服务	宗	4	5000	20000
	办证工本费	宗	4	550	2200
合计（含税）		¥ 71198.32 元 (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壹佰玖拾捌元叁角贰分)			

本项目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71198.32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壹佰玖拾捌元叁角贰分），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计算。乙方按已完成项目实际进度工作量向甲方申请款项，乙方须提供有效的税率为 1%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收款。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给乙方。

第四条：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明确项目任务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 2、甲方应保证乙方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测绘作业条件，解决测量工程现场出现的问题，以保证测绘工作顺利进行。
- 3、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设计、报告书、技术资料、图纸、数据等承担保密任务，未经许可不得外传泄露。
-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项目测量费用。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 提供项目任务委托书、批复、红线等技术要求。

(2) 机构代码证，组织登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义务

1、及时组织测绘队伍入场作业。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特别约定

1、甲方签收测绘成果后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测绘成果验收合格。测绘成果验收合格后，由于现场变化而导致成果错误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重新测绘，需重新测绘的，须签订新的合同。

2、甲方通过私刻乙方公章、冒用乙方测绘人员签名的方式或其他冒用乙方的名义出具虚假的测绘成果，或者变造或篡改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用于非法用途等行为均属于违约行为，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须赔偿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并视其情节轻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甲方签收乙方测绘成果后，甲方遗失该测绘成果，或主张所持有的测绘成果与乙方存档的测绘成果不一致的，均以乙方存档的测绘成果为准，甲方申请乙方补发测绘成果的，须另行支付费用。

第六条：保密与知识产权

1、保密：乙方对获知的甲方信息及测绘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不少于3年。

2、知识产权：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在不损害甲

方权益的前提下用于自身技术积累。

第七条：违约与赔偿

1、乙方违约：仅在乙方单方专业过错导致逾期交付或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时，乙方优先履行免费整改义务，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乙方仅赔偿甲方产生的直接整改费用，不承担甲方停工损失、预期利润损失、第三方违约赔偿等一切间接损失；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错误、需求变更、逾期审核确认造成的工期延误与成果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所有赔偿责任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5%。

2、甲方违约：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0.03%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5%。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2026.7.6

承接方（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2026.7.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334752093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

开户账号：44531001040029510

